

罗定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

一、粮食作物、蔬菜类、经济作物

1.粮食作物、蔬菜类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粮食作物	谷类	水稻	元/亩	2200
		玉米	元/亩	2500
	豆类	青豆、黄豆、黑豆、绿豆、红豆、大豆、红小豆、蚕豆等	元/亩	1800
	薯类	马铃薯、木薯、番薯等	元/亩	1800
蔬菜类	叶菜类、瓜果类、菜豆类、葱蒜类、根茎类		元/亩	3000
特殊事项说明:				
同一地块因混种造成无法分别计算种植面积的，有主栽品种的，统一按主栽品种计算补偿；若有多品种无法确定主栽品种的，按各种类补偿标准平均后计算补偿。				

2.经济作物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经济作物	油料作物	花生、芝麻等	元/亩	2000	——	
	糖料作物	甘蔗	元/亩	4000	——	
	其他经济作物	西瓜、草莓、辣椒		元/亩	4000	合理种植密度西瓜 500 棵/亩、草莓 6000 棵/亩、辣椒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单株零星补偿=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向上取值个位数)，零星补偿不得超过连片补偿标准。
		葛薯、淮山，莲藕等一年生经济作物		元/亩	4000	涉及零星补偿，按照种植面积折算补偿。
		桑、茶	收获期前	元/亩	5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单株零星补偿=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向上取值个位数)，零星补偿不得超过连片补偿标准。
			达到收获期	元/亩	6000	
	药用作物	巴戟、牛大力、千斤拔、首乌等(多年生一次性收益)		元/亩	6000	涉及零星补偿，按照种植面积折算补偿。
		金银花、黄栀子、益智、五指毛桃等(多年生多次收益)	收获期前	元/亩	5000	合理种植密度金银花 400 棵/亩、黄栀子 300 棵/亩、益智 800 棵/亩、五指毛桃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单株零星补偿=每亩
			达到收获期	元/亩	60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向上取值个位数），零星补偿不得超过连片补偿标准。
		茅根	元/亩	4000	涉及零星补偿，按照种植面积折算补偿。

特殊事项说明：

- 1、同一地块因混种造成无法分别计算种植面积的，有主栽品种的，统一按主栽品种计算补偿；若有多个品种无法确定主栽品种的，按各种类补偿标准平均后计算补偿。
- 2、零星补偿是指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株零星种植补偿计算（单株零星补偿=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向上取值个位数），零星补偿不得超过连片补偿标准。

二、果树

序号	项目	征收细则 (地径规格-厘米)	单位	合理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1	荔枝、龙眼、油茶、嘉宝果、人参果、坚果类	2.0 (含) 以下	元/株	—	10	—
		2.1—4.0 (含) 以下	元/株	—	50	—
		4.1—6.0 (含) 以下	元/株	—	100	—
		6.1—9.0 (含) 以下	元/株	—	200	—
		9.1—12.0 (含) 以下	元/株	—	300	—
		12.1—15.0 (含) 以下	元/株	—	400	—
		15.1—20.0 (含) 以下	元/株	—	500	—
		20.1—25.0 (含) 以下	元/株	—	600	—
		25.1—30.0 (含) 以下	元/株	—	700	—
		30.1—35.0 (含) 以下	元/株	—	750	—
		35.1—40.0 (含) 以下	元/株	—	800	—
40 厘米以上的，在 800 元基础上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价格增加 20 元。						
2	芒果、板栗、万寿果、树菠萝、山楂、柿子、乌榄、黄榄（不含工艺榄）、蒲桃、枇杷	2.0 (含) 以下	元/株	—	10	—
		2.1—4.0 (含) 以下	元/株	—	30	—
		4.1—6.0 (含) 以下	元/株	—	80	—
		6.1—9.0 (含) 以下	元/株	—	130	—
		9.1—12.0 (含) 以下	元/株	—	180	—
		12.1—15.0 (含) 以下	元/株	—	230	—
		15.1—20.0 (含) 以下	元/株	—	280	—
		20.1—25.0 (含) 以下	元/株	—	320	—
		25.1—30.0 (含) 以下	元/株	—	360	—
		30.1—35.0 (含) 以下	元/株	—	400	—
		35.1—40.0 (含) 以下	元/株	—	440	—
40 厘米以上的，在 440 元基础上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价格增加 10 元。						
3	黄皮类、柑桔、橙、柠檬、佛手、柚子、桃、李、	2.0 (含) 以下	元/株	—	10	—
		2.1—4.0 (含) 以下	元/株	—	30	—
		4.1—6.0 (含) 以下	元/株	—	90	—

序号	项目	征收细则 (地径规格-厘米)	单位	合理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梅、杨桃、番石榴、梨、橘红、莲雾、青枣、释迦	6.1—9.0 (含) 以下	元/株	—	150	—
		9.1—12.0 (含) 以下	元/株	—	210	—
		12.1—15.0 (含) 以下	元/株	—	270	—
		15.1—20.0 (含) 以下	元/株	—	380	—
		20 厘米以上的, 在 380 元基础上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价格增加 20 元。				
4	蕉类、木瓜	小 (高度 1.0 米以下)	元/株	—	8	—
		中 (高度 1.0 以上挂果前)	元/株	—	20	—
		大 (已挂果)	元/株	—	40	—
5	火龙果 (不含种植设施)	收获期前	元/亩	750	5000	零星种植补偿 7 元/株, 最高补偿不超过 5000 元/亩
		达到收获期	元/亩	750	8000	零星种植补偿 11 元/株, 最高补偿不超过 8000 元/亩
6	葡萄 (不含种植设施)	收获期前	元/亩	160	5000	零星种植补偿 32 元/株, 最高补偿不超过 5000 元/亩
		达到收获期	元/亩	160	8000	零星种植补偿 50 元/株, 最高补偿不超过 8000 元/亩
7	百香果 (不含种植设施)	收获期前	元/亩	200	5000	零星种植补偿 25 元/株, 最高补偿不超过 5000 元/亩
		达到收获期	元/亩	200	8000	零星种植补偿 40 元/株, 最高补偿不超过 8000 元/亩
8	菠萝	收获期前	元/亩	3000	5000	零星种植补偿 2 元/株, 最高补偿不超过 5000 元/亩
		达到收获期	元/亩	3000	8000	零星种植补偿 3 元/株, 最高补偿不超过 8000 元/亩

序号	项目	征收细则 (地径规格-厘米)	单位	合理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特殊事项说明:						
1、火龙果、葡萄、百香果、菠萝等连片种植果树在合理种植密度以上的,按连片标准补偿;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株零星种植补偿计算(单株零星补偿=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向上取值个位数),零星补偿不得超过连片补偿标准。						
2、以上序号 1-4 果树补偿参照:						
第一档:平均种植密度 167 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2.0 米(含)以上的;零星种植的,按序号 1-4 果树所列品种、规格、价格补偿。						
第二档:平均种植密度 168 株/亩以上至 300 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1.7 米(含)以上至 2.0 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90%补偿(其中蕉类、木瓜按第一档标准补偿)。						
第三档:平均种植密度 301 株/亩以上至 600 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1.2 米(含)以上至 1.7 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70%补偿。						
第四档:平均种植密度 601 株/亩以上至 1000 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0.9 米(含)以上至 1.2 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50%补偿。						
第五档:平均种植密度 1001 株/亩以上至 5000 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0.4 米(含)以上至 0.9 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20%补偿。						
第六档:平均种植密度 5001 株/亩以上至 10000 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0.2 米(含)以上至 0.4 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10%补偿。						
第七档:平均种植密度 10000 株/亩以上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0.2 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5%补偿。						

三、经济林

序号	项目	征收细则 (地径规格-厘米)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零星补偿	连片补偿	
1	桉树、黄梁木、马占相思、大叶菊	4.0(含)以下	元/株、元/亩	8	2000	造林类连片种植平均密度在 74 株/亩(含)以上的;平均密度在 74 株/亩以下的,按零星种植计算。
		4.1 以上 8.0(含)以下	元/株、元/亩	20	3000	
		8.1 以上	元/株、元/亩	35	3500	
2	杉、相思(不含马占相思)	2.0(含)以下	元/株、元/亩	8	3000	造林类连片种植平均密度在 111 株/亩(含)以上的;平均密度在 111 株/亩以下的,按零星种植计算。
		2.1—4.0(含)以下	元/株、元/亩	20	4000	
		4.1 以上	元/株、元/亩	25	5000	

序号	项目	征收细则 (地径规格-厘米)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零星 补偿	连片 补偿	
3	松、荷木、火力楠、香樟(山地造林连片类)、杜英、枫香、木槵子、红椎、红苞木	2.0(含)以下	元/株、元/亩	8	2500	造林类连片种植平均密度在74株/亩(含)以上的;平均密度在74株以下的,按零星种植计算。
		2.1—4.0(含)以下	元/株、元/亩	20	3000	
		4.1—8.0(含)以下	元/株、元/亩	25	3500	
		8.1以上	元/株、元/亩	30	4000	
4	肉桂	平均地径4.0(含)以下	元/亩	—	6000	零星种植的参照木棉类标准补偿,最高补偿不超8000元/亩。
		平均地径4.1以上	元/亩	—	8000	
5	八角	2.0(含)以下	元/株	10	—	—
		2.1—4.0(含)以下	元/株	30	—	—
		4.1—6.0(含)以下	元/株	90	—	—
		6.1—9.0(含)以下	元/株	150	—	—
		9.1—12.0(含)以下	元/株	210	—	—
		12.1—15.0(含)以下	元/株	270	—	—
		15.1—20.0(含)以下	元/株	380	—	—
20厘米以上的,在380元基础上地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价格增加20元。						
6	竹	罗汉竹	元/株	10	—	竹笋从地面起低于30厘米的不计算补偿。
		笋竹、籐竹、麻竹、毛竹、甜笋竹、撑高竹、大头竹、羊蹄竹	元/株	4	—	
		单竹、坭竹	元/株	3	—	
		黄竹	元/株	2	—	
特殊事项说明:						
1、八角补偿参照:						
第一档:平均种植密度167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2.0米(含)以上的;零星种植的,按八角所列品种、规格、价格补偿。						
第二档:平均种植密度168株/亩以上至300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1.7米(含)以上至2.0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90%补偿。						
第三档:平均种植密度301株/亩以上至600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1.2米(含)以上至1.7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70%补偿。						
第四档:平均种植密度601株/亩以上至1000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0.9米(含)以上至1.2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50%补偿。						
第五档:平均种植密度1001株/亩以上至5000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0.4米(含)以上至0.9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20%补偿。						
第六档:平均种植密度5001株/亩以上至10000株/亩(含)以下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0.2米(含)以上至0.4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10%补偿。						
第七档:平均种植密度10000株/亩以上的;单行种植平均株距0.2米以下的,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5%补偿。						

四、零星树木

序号	项目	征收细则 (地径规格-厘米)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罗汉松、紫薇、柏木、九里香、含笑、桂花、茶花、红继木	1.0 (含) 以下	元/株	10	---
		1.1—2.0 (含) 以下	元/株	30	---
		2.1—3.0 (含) 以下	元/株	60	---
		3.1—5.0 (含) 以下	元/株	130	---
		5.1—7.0 (含) 以下	元/株	210	---
		7.1—10.0 (含) 以下	元/株	330	---
		10.1—13.0 (含) 以下	元/株	470	---
		13 厘米以上的, 在 470 元基础上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价格增加 50 元。			
2	香樟 (绿化乔木类)、格木、羊蹄甲、紫荆、黄檀、柚木、秋枫、银杏、白兰、黄兰、木兰、木莲、楠木、风铃木、榄仁类、红车、桃花芯木、仁面子、南洋杉、菩提树、苦楝、苹婆 (凤眼果)、榕树、高山榕、梧桐、玉兰	1.0 (含) 以下	元/株	10	本补偿标准仅限于苗圃、庭院绿化及行道树, 不含山地造林类。
		1.1—3.0 (含) 以下	元/株	20	
		3.1—5.0 (含) 以下	元/株	60	
		5.1—8.0 (含) 以下	元/株	100	
		8.1—12.0 (含) 以下	元/株	150	
		12.1—18.0 (含) 以下	元/株	220	
		18.1—25.0 (含) 以下	元/株	300	
		25 厘米以上的, 在 300 元基础上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价格增加 25 元。			
3	木棉、发财树、幌伞枫、鸡蛋花	1.0 (含) 以下	元/株	5	---
		1.1—3.0 (含) 以下	元/株	8	---
		3.1—6.0 (含) 以下	元/株	30	---
		6.1—9.0 (含) 以下	元/株	50	---
		9.1—12.0 (含) 以下	元/株	80	---
		12.1—15.0 (含) 以下	元/株	120	---
		15.1—20.0 (含) 以下	元/株	200	---
		20 厘米以上的, 在 200 元基础上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价格增加 10 元。			
4	降香黄檀 (黄花梨)、沉香、樱花、竹柏	2.0 (含) 以下	元/株	20	---
		2.1—4.0 (含) 以下	元/株	30	---
		4.1—6.0 (含) 以下	元/株	80	---
		6.1—8.0 (含) 以下	元/株	130	---
		8.1—10.0 (含) 以下	元/株	200	---
		10.1—12.0 (含) 以下	元/株	280	---
		12.1—15.0 (含) 以下	元/株	400	---
		15.1—18.0 (含) 以下	元/株	550	---
		18 厘米以上的, 在 550 元基础上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价格增加 60 元。			
5	大王椰子、葵扇树、海枣树、假槟榔、散尾葵、鱼尾葵、苏铁 (铁树) 等棕榈类	1.0 (含) 以下	元/株	5	---
		1.1—3.0 (含) 以下	元/株	8	---
		3.1—6.0 (含) 以下	元/株	30	---

序号	项目	征收细则 (地径规格-厘米)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6.1—9.0 (含) 以下	元/株	50	—
		9.1—12.0 (含) 以下	元/株	80	—
		12.1—15.0 (含) 以下	元/株	120	—
		15.1—20.0 (含) 以下	元/株	200	—
		20 厘米以上的, 在 200 元基础上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价格增加 10 元。			

特殊事项说明:

- 1、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 或呈带状分布的(比如沿厂房四周、住宅周边、道路两侧、塘基等)绿化景观苗木等可认定为零星树木。
- 2、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的, 报征收部门及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 可采取个案评估方式, 按迁移费用予以补偿。
- 3、以上序号 1-5 零星树木补偿参照:
 - 第一档: 平均种植密度 167 株/亩 (含) 以下的; 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2.0 米 (含) 以上的; 零星种植的, 按序号 1-5 零星树木所列品种、规格、价格补偿。
 - 第二档: 平均种植密度 168 株/亩以上至 300 株/亩 (含) 以下的; 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1.7 米 (含) 以上至 2.0 米以下的, 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90% 补偿。
 - 第三档: 平均种植密度 301 株/亩以上至 600 株/亩 (含) 以下的; 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1.2 米 (含) 以上至 1.7 米以下的, 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70% 补偿。
 - 第四档: 平均种植密度 601 株/亩以上至 1000 株/亩 (含) 以下的; 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0.9 米 (含) 以上至 1.2 米以下的, 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 第五档: 平均种植密度 1001 株/亩以上至 5000 株/亩 (含) 以下的; 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0.4 米 (含) 以上至 0.9 米以下的, 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20% 补偿。
 - 第六档: 平均种植密度 5001 株/亩以上至 10000 株/亩 (含) 以下的; 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0.2 米 (含) 以上至 0.4 米以下的, 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10% 补偿。
 - 第七档: 平均种植密度 10000 株/亩以上的; 单行种植平均株距 0.2 米以下的, 按第一档补偿标准的 5% 补偿。

五、养殖搬迁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养殖水面迁移补偿	—	元/亩	3500	含干塘费 800 元/亩	
畜牧迁移补偿	小型禽畜	肉鸡、鸭、鹅、白鸽等	元/只	1	—
		蛋鸡、蛋鸭、蛋鹅等	元/只	5	—
	大型禽畜	种猪	元/头	120	—
		繁殖母猪	元/头	70	—
		肉猪	元/头	35	—
猪苗		元/头	20	—	

特殊事项说明:

- 1、征收鱼塘时按搬迁费用考虑, 搬迁补偿费用包括: 鱼塘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过塘运输费用、可能存在的死亡损失费用等 (含干塘费 800 元/亩)。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
- 2、鸡、鸭、鹅、猪等搬迁补偿费用包括装载费用、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
- 3、养殖单位牲畜数量小于 5 头 (不含 5 头)、禽鸟数量小于 150 只 (不含 150 只) 的, 原则上不予搬迁补偿。

六、建、构筑物及房屋装修补偿

1.属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的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补偿（房屋阳台、顶层凉亭、外走廊按其房屋补偿的50%计算）；属青砖、红砖、泥砖瓦木结构及其他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按建筑物实墙以内的面积计算补偿。

2.已动工尚未建成的建筑物（含基础），由拆迁人或拆迁单位与被拆迁人实地丈量核实，按省现行同类结构预算只补偿工料、机械费。

3.建筑红线放线费，每户补助1500元，土地使用证换证费每户补助300元。安置后新建房屋的设计图纸费每户3000元，权籍测绘费每户850元，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拆迁时有证的建筑面积补偿36元/m²。

主体建筑和装修及附着设施具体补偿标准如下表：

（一）建筑物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拆迁主屋及附屋的补偿（含基础及公共设施配套）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青、红砖墙体）房屋	一级	四面外墙批石米或贴瓷砖、通体砖、马赛克、大理石、花岗岩、外墙涂料等，内墙批荡（含内墙搨灰及阴阳角不锈钢线条、普通木门窗）	元/平方米	1508	不含水电设施补偿
			四面中有一面是普通批荡的，则按本级补偿基数减少40元。			
		二级	内外墙普通装修（含内墙搨灰及阴阳角不锈钢线条、普通木门窗）	元/平方米	1339	
			内墙全部装修，外墙不装修	元/平方米	1170	
		三级	内外墙未装修	元/平方米	1040	
			四面中有一面装修，则按本级补偿基数每平方米增加40元。			
	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青、红砖墙体）房屋	一级	四面外墙批石米或贴瓷砖、通体砖、马赛克、大理石、花岗岩等，内墙搨灰、外墙涂料（普通木门窗）	元/平方米	1300	不含水电设施补偿
			四面中有一面是普通批荡的，则按本级补偿基数每平方米减少40元。			
		二级	内外墙普通装修（含内墙搨灰及普通木门窗）	元/平方米	1170	
			未砌砖墙	元/平方米	845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内墙全部装修，外墙不装修	元/平方米	1040		
			四面中有一面是普通批荡的，则按本级补偿基数每平方米增加 40 元。				
	三级		内外墙未装修	元/平方米	910		
			四面中有一面是普通批荡的，内墙部分装修的，则按本级补偿基数每平方米增加 40 元。				
	以上属夹层（技术层）净空高度在 2.2 米的，按本级基数的 70% 计补。						
	室外楼梯（含外贴瓷片）每平方米补偿 490 元；钢筋混凝土地网每平方米补偿 150 元。						
	另外，楼面上的楼梯房，红砖墙瓦木盖面的每平方米补偿 350 元；沥青纸、石棉瓦、胶布盖面的每平方米补偿 280 元。						
	以上所述的补偿标准均以楼层高 3.2 米计算，若楼层高增加（或减少）10 厘米的，每平方米的补偿则按各级补偿基数增加（或减少）1%；另外，外墙是青砖墙体的，按普通装修补偿。						
	青、红砖瓦木结构房屋 （含基础及公共设施 配套）	一级		内外墙普通装修，质量较好	元/平方米	819	不含水电设施补偿
		二级		内外墙未装修或部分装修	元/平方米	560	不含水电设施补偿。另外，外墙全是青红砖墙、泥砖墙的、钢筋混凝土楼面的，参照一级标准补偿。
以上补偿以檐高 3.5 米计算，每增加（或减少）10 厘米的，每平方米的补偿按各级补偿基数增加（或减少）1%。							
泥砖墙、石墙、三合土 夯墙瓦木结构房屋（含 基础及公共设施配套）	一级		内外墙批荡或青、红砖包皮的房屋	元/平方米	715	不含水电设施补偿	
			檐高以 3.5 米计算，每增加（或减少）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则按本级补偿基数增加（或减少）1%（以下二、三、四级补偿类同）。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房屋内有木楼棚的（净空高不少于 2.2 米），视楼棚质量情况，分类给予补偿	二级	有部分青、红砖包门面或有青红砖作柱，内外墙普通装修		元/平方米	430-500	
	三级	建造时间较长、质量较好，部分批荡		元/平方米	400-460	
	四级	质量较差，已无人居住		元/平方米	330-380	
		破旧危房，已无法住人的，或残墙内已长有树木、农作物的，不予补偿。				
	一级	杉木板棚		元/平方米	80	
	二级	杉木或松木松板棚混合		元/平方米	60	
			以上有水泥荡面的每平方米增加 20 元。 只有棚木无棚板（包括有散板）的不给予补偿。			
厂房 （檐高 7 米以下）	H 钢结构星铁皮厂房			元/平方米	750	1、如有墙体为砖、石墙体结构的，可按已实建墙体的面积另计补，墙体单价的补偿标准参考“（二）构筑物及房屋装修、附着设施①构筑物-围墙”砖结构的补偿标准； 2、无砖、石墙体（四周无墙体围蔽）按 60% 计算。
	钢架结构的锌铁皮房			元/平方米	650	
简易棚房（檐高 7 米以下）	锌铁皮简易棚房			元/平方米	250	
	竹木搭建的石棉瓦、沥青纸、稻草、板皮顶面结构			元/平方米	100	
活动板房	坡屋顶（吊顶）			元/平方米	300	
	坡屋顶（无吊顶）			元/平方米	250	——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特殊事项说明:					
(1) 以上补偿标准, 只适用于拆迁主屋及附屋, 不含水电设施补偿。					
新建房地基础补助	钢筋混凝土框架及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的房屋主屋, 按实拆主屋基底面积计算	3 米以内的补助	元/平方米	400	——
		3 米以上的每超深 1 米每平方米增加补助 100 元。			
	青、红砖及泥砖瓦木结构主屋, 按实拆主屋基底面积计算	3 米以内补助	元/平方米	300	——
		3 米以上的每超深 1 米每平方米增加补助 70 元。			

(二) 构筑物及房屋装修、附着设施

(1) 构筑物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其它附着物, 包括厨房、仓库、塘铺、店铺、猪牛舍、草屋、杂物屋、有瓦盖厕所、粪屋和其它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 (含基础及公共设施配套)	一级	红砖、泥砖、石墙瓦木结构, 内外墙普通批荡	元/平方米	400	檐高以 3.2 米为标准计算, 每增加 (或减少) 10 厘米, 则按各级补偿基数增加 (或减少) 1%。
	二级	一般的红砖、泥砖、瓦木结构, 部分批荡	元/平方米	300-380	
	三级	石墙或间有青、红砖柱的泥砖瓦木结构	元/平方米	270-320	
	四级	砖柱、竹木柱或泥砖作墙, 杂木作桁条, 瓦或石棉瓦盖顶的建筑物	元/平方米	200-230	
		竹木、杂木作桁条, 胶布、沥青纸盖顶的构筑物	元/平方米	130	
		竹木彩条布搭盖的构筑物	元/平方米	30	
	没有上盖的围栏不作补偿。				
钢架、木架、纤维瓦、星瓦、铁皮盖顶的构筑物		元/平方米	150-200	——	
围墙 (均按地面以上墙体计面积)	青、红砖墙	厚 24 厘米	元/平方米	160	均包括基础、批荡在内, 镶贴的则按每平方米增加 80 元
		厚 18 厘米	元/平方米	130	
		厚 12 厘米	元/平方米	1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泥砖墙	元/平方米	60	
	红砖 12 墙地梁	元/米	50	
	水泥地梁（规格：200mm*200mm）	元/米	80	
	鱼塘底排水孔（塘窠）	元/口	3000	
挡土墙（均按实建体积计算）	白石、石灰石砌	元/立方米	250	
	土石（红石）、乱石砌	元/立方米	150	
	干砌	元/立方米	80	
	混凝土挡土	元/立方米	500	
	钢筋混凝土挡土	元/立方米	650	
晒场、道路（包括塘虱池底板）	混凝土厚 0.1 米以内	元/平方米	80	均已包含基础在内
	混凝土厚 0.11 至 0.15 米以内	元/平方米	100	
	混凝土厚 0.16 米至 0.2 米以内	元/平方米	115	
	混凝土厚 0.21 米以上	元/平方米	130	
	灰沙禾地、水泥沙批	元/平方米	38	
塘虱池、室外露天贮水池	塘虱池、室外露天贮水池的池壁参照围墙标准补偿，池底板参照晒场、道路标准补偿。			---
室外砌筑排水渠	室外砌筑排水渠，渠壁参照围墙或挡土墙标准补偿，渠底参照晒场、道路标准补偿。			---
	钢筋混凝土渠盖板	元/立方米	600	---
	钢筋混凝土管、PVC 管排水渠按时价补偿。			---
硬塑管、PVC 管、胶管、镀锌管等设施	直径 160 毫米硬塑管	元/米	60	---
	直径 50 毫米、75 毫米硬塑管	元/米	39-50	---
	6 分硬塑管	元/米	5	---
	室外 6 分 PVC 管	元/米	2.5	---
	2 寸镀锌管（铁管）	元/米	58	---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6分软胶管	元/米	2.5	---	
	4分铁水管	元/米	5	---	
	200毫米水泥管、直径110PVC管、直径110硬塑管	元/米	20	---	
	户外自引电线	元/米	2	---	
	增氧机电缆	元/米	3.5	---	
	增氧机	元/台	1200	---	
露天厕所	砖墙砌	元/平方米	200	---	
	无墙粪池	元/平方米	80	---	
水井的补偿	人工挖井按实际深度计算	元/米	300	特大的按实际丈量登记计价。 以上均包括井下及井面的一切 附属设施在内	
	机钻井	元/米	100		
	公众大井补偿	无砖、石墙砌	元/口		10000
		有砖、石墙砌的且还在使用的一般的	元/口		30000
种植设施	水泥立柱	元/根	8	---	
	竹木架设	元/亩	1200	---	
	铁线架设	元/亩	1000	---	
	喷淋系统(PVC管)	元/亩	1800	---	
	水肥一体设施	滴灌、集成灌溉、水肥一体机等设施(不含水池)	元/亩	1500	---

(2) 被拆迁房屋装修及附着设施

① 水电设施补偿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被拆迁房屋原装有 自来水设施	属家庭用，又属全家搬迁	报装费、安装费	元/户	1800	---
		属部分拆除需要迁移水表	元/户	500	---
	室内水管，按建筑面积计	镀锌管	元/平方米	8	---
		铝塑或环保管	元/平方米	10	---
		室外引山水的按实际长度	胶管费用	元/米	4
被拆迁房屋原装有 电设施	属家庭用，又属全家搬迁	报装、安装费	元/户	500	---
		属部分拆除需要迁移电表	元/户	200	---
	室内线路补偿，按建筑面积 计	明线	元/平方米	8	---
		线槽	元/平方米	28	---
		入墙暗线	元/平方米	45	---
	总开关		元/只	150	活动电器及其他物品不予补偿
	闸刀开关		元/只	35	
	电灯		元/支	10	
	日光灯		元/支	45	
	固定插座、开关		元/只	30	
	吊扇拆装费		元/台	60	
	三灯头以上	吸盘灯拆装费	元/台	100	
		吊灯拆装费	元/台	100	
	空调机拆工费		元/台	300	
	电热水器拆工费		元/台	300	
镶嵌式抽油烟机拆工费		元/台	3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30管太阳能热水器拆装费	元/台	500	
	排气扇拆装费	元/台	60	
	属小型工厂、加工厂原装有自来水及三相电表的，一次性各补偿迁移安装费	元/户	2000	一次性补偿
	户外独户专用电线及线杆按时价补偿。			——
	有线电视迁移费	元/户	100	——
	固定电话迁移费	元/户	100	——

特殊事项说明：

(1) 以上水电设施的补偿已含被拆迁人今后新屋装回水电设施等费用在内。

②被拆房屋的墙体及零星砌体补偿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灶头（指主灶） 经济补偿（属青 砖、红砖或水泥 砂浆荡面）	大灶	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元/座	2000	灶外面贴瓷片的，按实贴面积每平方为 100 元
	中灶	面积在 1.2-2 平方米	元/座	1500	
	小灶	面积在 0.4-1.2 平方米	元/座	800	
		面积在 0.4 平方米以下	元/座	300	
	面积在 0.8 平方米以上的泥砖灶		元/座	800	
	0.8 平方米以下的泥砖灶		元/座	500	
	单灶		元/座	150	
	纯大理石、花岗岩板砌成的灶台、砧板台带洗手盆、水池、厨柜等中、高级厨房设备		元/米	1000	
家庭专用水池经 济补偿	青红砖砌筑，水泥砂浆荡面	元/立方米	500	贴瓷片的增加 30%	
	楼面不锈钢水塔拆装费	元/只	300	——	
	简易的洗手池、洗衣台、砧板台等不作补偿。			——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室内墙体或地板 补偿	贴锦砖、瓷砖、马赛克、耐磨砖、抛光砖、通体砖	元/平方米	120	---
	铺高档大理石或花岗岩	元/平方米	300	---
	低档	元/平方米	150	---
	铺阶砖、青红砖	元/平方米	50	其它地板不作补偿
	地板水磨石米	元/平方米	110	
	花岗岩洗手台带盆	元/平方米	450	---
	一般瓷盆或不锈钢盆	元/座	200	---
	卫生间内装瓷斗	元/只	300	---
	坐厕	元/座	750	---
	三级化粪池、沼气池	元/立方米	1080	---
	阳台栏河大理石花瓶	元/只	63	---
	阳台栏河瓷花瓶	元/只	25	---
	花岗岩门槛、大理石门台、大理石地交	元/平方米	500	---
	室内部分批荡	元/平方米	30	---
其它零星补偿	高级木(或铁)套门	元/套	1680	规格: 900*2100
	大门(木质)	元/套	2380	规格: 1680*2200
	油膝门	元/套	600	规格: 900*2100
	钢塑门	元/套	500	规格: 900*2100
	铝门	元/套	350	规格: 900*2100
	吸塑门	元/套	250	规格: 900*2100
	卫生间铝塑门	元/套	350	规格: 800*2100
	夹板套门	元/套	150	规格: 900*2100
	不锈钢豪华套门	元/平方米	1050	---
	不锈钢豪华门	元/平方米	800	---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普通方通铁门	元/平方米	350	---
	榄闸门	元/平方米	180	---
	铝合金玻璃门	元/平方米	230	---
	卷闸门	元/平方米	130-150	---
	角铁玻璃门	元/平方米	120	---
	铝窗	元/平方米	240	---
	不锈钢窗	元/平方米	100	---
	窗帘罩及道轨	元/米	60	---
	柚木地板、复合地板	元/平方米	180	---
	高级带扣木地板	元/平方米	250	---
	一般钢铁防盗网	元/平方米	100	---
	不锈钢防盗网	元/平方米	160	---
	不锈钢飘棚	元/平方米	160	---
	角铁飘	元/平方米	100	---
	星瓦顶	元/平方米	60	---
	不锈钢楼梯扶手	元/米	150	---
	红木扶手	元/米	350	---
	镀锌管楼梯扶手	元/米	50	---
	角铁扶手	元/平方米	100	---
天花装饰的补偿 (均包括筒灯在 内)	一般纤维板	元/平方米	80	---
	扣石膏板	元/平方米	50	---
	中档	元/平方米	120	---
	高档	元/平方米	180	---
	假天花板	元/米	60	---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石膏线	元/米	15	---
	观赏艺术假山		元/立方米	250	---
大型储油罐每立方米补偿搬迁费	100 立方米以内		元/立方米	100	---
	100 立方米以上		元/立方米	60	---
	壁柜、衣柜按横向计		元/米	880	---
经营陶瓷、玻璃等易碎品的，仓库内储存的商品陶瓷、玻璃搬运费	上车费		元/吨	12	---
	卸车费		元/吨	12	---
	运输费		元/吨/千米	1	---

特殊事项说明：

(1) 室内储物架、底层四周排水渠、落水管道、烟通、门槛、砌砌楼梯扶手、墙内疏花窗及一般的门窗，不予补偿。

七、坟墓迁移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坟墓迁移	骨坛	元/穴	1200
	大葬土坟	元/穴	2500
	砖砌或水泥结构安碑坟	元/穴	3500

特殊事项说明：
征地实施后抢葬的，不予补偿并限期迁移。

八、其他事项说明

已列入本标准所附目录，但经协商补偿费用标准或种类不一致的，或本标准所附目录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可通过个案评估确定征收补偿标准。

九、相关概念释义或说明

1. 平均种植密度以总株数除以种植面积或以标准地测量方式确定。
2. 本成果中所述地径是指从地面起 5 厘米处测量的直径。
3. 野生杂竹、杂灌不予补偿；枯死株不予补偿。
4. 以截干桩头方式移植的树木，每株以新萌芽枝条中最大径规格枝条计算补偿。
5. 本成果中八角、果树、零星树木的第一至第七档的补偿不区分苗圃与经营种植，以种植密度分档计算。
6. 袋装苗、盆栽苗、假植苗、造型景观树仅补偿搬迁费用，搬迁费用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专业部门进行价格评估，并按评估结果补偿。
7. 本成果未涵盖的树种、参照表中相近品种予以补偿；如无法参照又不能确定补偿价格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专业部门进行价格评估，并按评估结果补偿。